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皖教督委办〔2023〕15号

关于推荐省级教育督导专家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教育督导专家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督导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条件。专家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，从事教育督导工作10年以上，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较强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推荐程序。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，经审核后报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三、专家职责。专家应积极参与省级教育督导工作，承担相关督导任务，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意见。

四、专家待遇。专家在参与督导工作期间，将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误工补贴和差旅费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，公正履职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六、联系方式。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X-XXXXXXX。

七、截止日期。请于2023年X月X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八、附件。《安徽省教育督导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九、其他说明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

十、解释权。本通知的解释权归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所有。

十一、生效日期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(二) 推荐名额

各相关高校在分配名额(见附件)内推荐专家,以

勿滥的原则,推荐专家要特别注意聘请教学一线骨干教师

和一线专家,并优先推荐本校优秀学科专业专家。

和一线专家,并优先推荐本校优秀学科专业专家。

和一线专家,并优先推荐本校优秀学科专业专家。

推荐条件

1.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,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

质,对职业教育及其改革发展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或实践经

验,熟练掌握方针政策,方法和程序。

2. 具有较高的教育管理经验或在教学一线工作10年以上,具有

较高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学科专业能力,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

业技术职称,在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,业绩实绩突出;

3. 身体健康,能够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所需的时间

和精力,一般不超过160课时;

4. 坚持原则,办事公道,品行端正,廉洁自律。

(二) 推荐名额

各市分别推荐3-5名,所属中等专业学校各推荐1-2名,推荐

人选坚持一破一立的原则。市级推荐人选由所轄中等专业学校专家

应占半数以上,并优先推荐本校优秀学科专业专家。

三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专家

(一) 推荐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高,工作能力强,熟悉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
发展相关政策要求,具备一定的书面表达与信息技术运用能
力;

2.从事教育管理或者教学、研究工作(6年以上)

4.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品行端正，廉洁自律。

(二) 推荐名额

包括教育督导、规划财务、基础教育、师资管理、教学等类别。每个类别各市分别推荐1-2名。推荐人选应符合条件，并优先从省、市督学中推荐，特别优秀的也可从县级督学中推荐。有关高校也可根据情况推荐具备义务教育研究的督导评估专家。

四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专家

(一) 推荐条件

1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工作能力强，具备一定的书面表达能力及技术应用能力。

2.从事教育管理或义务教育教育、研究工作(6年以上)；熟悉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相关政策要求，熟悉幼儿园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学前教育经费管理、幼儿园内部管理、安全和卫生保健工作、科学保教等领域中的一项或几项，能够起草督导评估报告；

3.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；

4.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品行端正，廉洁自律。

(二) 推荐名额

各市分别推荐3-5名。人选应从市、县(区)教育督导工作负责人、学前教育行政管理、教研人员、幼儿园园长中推荐，经市级督导评估专家库专家审核后，经专家库专家、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、教研员的优先报送。有关高校也可根据情况推荐具备

学前教育研究背景的督导评估专家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各相关单位按要求组织推荐专家人选。专家人选须填写《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表》(见附件2)。

2.各相关学校统一学校、汇总推荐专家信息,按要求填写《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3)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,认真组织,严格遴选,切实把职业道德高尚、业务水平精湛、秉公办事、同行公认的优秀专家推荐出来。

2.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,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汇总表报送至省教育督导办。

附件1: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表
附件2: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

附件3: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

附件4: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高等教育类督导评估专家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分配名额数
1	中国科学技术大学	4
2	合肥工业大学	4
3	安徽大学	4
4	安徽师范大学	3
5	安徽农业大学	3
6	安徽医科大学	3
7	安徽工业大学	3
8	安徽理工大学	3
9	安徽财经大学	3
10	淮北师范大学	3
11	安徽工程大学	3
12	安徽中医药大学	3
13	安徽科技学院	2
14	安徽理工大学	2
15	阜阳师范大学	3
16	蚌埠医学院	2
17	皖南医学院	2
18	安徽科技学院	2
19	合肥师范学院	2

21	淮南师范学院	2
22	合肥学院	2
23	巢湖学院	2
24	黄山学院	2
25	铜陵学院	2
26	滁州学院	2
27	宿州学院	2
28	蚌埠学院	2
29	池州学院	2
30	亳州学院	2
31	安徽艺术学院	2
32	芜湖职业技术学院	2
33	安徽工商职业学院	2
34	合肥职业技术学院	2
35	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2
36	安徽职业技术学院	2
37	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
38	安徽财贸职业学院	2
39	滁州职业技术学院	2
40	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	2
41	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2
42	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	2
43	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

